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94,590,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61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3,503,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36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21,087,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24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587,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587,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4,587,1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 反对 3,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龙化成 (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4,587,1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 反对 3,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 (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4,587,12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587,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新增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587,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川和阳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